

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文件

津文广市〔2017〕5号

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转发规范营业性演出 票务市场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文化广播电视局（文化和旅游局）、行政审批局，天津自贸试验区、开发区、滨海高新区、空港经济区、海河教育园区相关职能管理和审批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营业性演出票务市场秩序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国家文化部于日前印发了《文化部关于规范营业性演出票务市场秩序的通知》（文市发〔2017〕15号），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同时，要积极创新监管方式，切实加强部门协作，维护和促进我市演出市场繁荣有序发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市公安局，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，市文化演出协会。

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28日印发

文化部文件

文市发〔2017〕15号

文化部关于规范营业性 演出票务市场秩序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，西藏自治区、北京市、天津市、上海市、重庆市文化市场（综合）行政执法总队：

近年来，随着演出市场进一步繁荣，互联网技术加快普及应用，演出票务经营模式更加多样、渠道手段更加便捷，有效促进了演出市场消费和行业发展。同时也要看到，囤票捂票炒票、虚假宣传、交易不透明等违法违规演出票务经营行为仍时有发生，严重损害了消费者权益，扰乱了演出市场正常秩序。为规范营业性演出票务市场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资质管理，强化演出经营单位主体责任

（一）从事营业性演出票务经营活动的单位，应当依照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演出经纪机构的有关规